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度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短期低风险稳健型保本理财产品，理财期间日均余额为3,372.00万元，最高单日余额为5,650.00万元，2019年度累计金额33,890.00万元，获得收益96.32万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2019年度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短期低风险稳健型保本理财产品，理财期间日均余额为3,372.00万元，最高单日余额为5,650.00万元，累计金额33,890.00万元，共获得收益96.32万元。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品种：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2020年度现金管理预计的情况

(一)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 投资品种：保本理财产品。

(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实施情况：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 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现金管理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

2019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具有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金管理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